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潮小字第377號

原　　告　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耀欣
訴訟代理人　謝宗妙
被　　告　倪環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理費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參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參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已明定。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及訴外人黃建翔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,325元（本院卷第5 頁），嗣於民國109 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則變更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（本院卷第70頁），核屬有據，應予許可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6 年5 月17日將黃建翔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交由原告位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 號之服務廠（下稱潮州服務廠）維修，詎潮州服務廠維修完畢後多次通知被告，均未取車及給付承攬報酬，潮州服務廠遂將已更換之零件拆除，但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9,345 元，嗣以存證信函等通知被告仍未獲清償

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統一發票、存證信函、汽車車籍查詢、照片、服務廠轉法務處理案件申請單、追加維修確認單、交修單、維修車歷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7至18、41至44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：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民法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車輛由被告交由原告之潮州服務廠維修，並因而支出上開費用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,345元之承攬報酬，自屬有據。

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,3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24日（本院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佳